

三亚市吉阳区海洋水务局

吉海水函〔2020〕40号

三亚市吉阳区海洋水务局 关于海南热带海洋学院专家公寓楼项目水土 保持方案的批复

海南热带海洋学院：

《海南热带海洋学院关于申请审批专家公寓楼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函》（热海大函〔2020〕9号）及报告书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

海南热带海洋学院专家公寓楼项目位于海南热带海洋学院（原琼州学院）三亚校区内。

海南热带海洋学院东盟合作教育综合楼项目总占地面积1.07hm²，全部为永久占地，项目建设过程中挖方量3.67万m³，填方量为0.72万m³，余（弃）方量为2.95万m³，无借方。

本项目总投资15445万元，其中土建投资9889.95万元。项目已于2017年11月开工，预计2020年5月完工，总工期31个月，为补报项目。

二、项目建设总体要求

(一) 基本同意主体工程水土保持评价。

(二) 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总面积为 1.07hm², 项目建设可能产生的水土流失总量 164t, 新增水土流失量为 35t。

(三) 同意本工程水土防治执行建设类项目一级标准及设计水平年为 2020 年。

(四) 同意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划分为主体建筑区、道路广场区、绿化工程区、施工生产区 4 个防治分区, 以及各防治区采取的工程措施、临时措施等防治措施布设。

(五) 同意本项目水土保持总投资 220.66 万元, 其中主体已列投资 158.24 万元, 方案新增投资 62.42 万元。根据《海南省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海南省财政厅、海南省物价局、海南省水务厅、中国人民银行海口支行、琼财非税字〔2014〕1540 号)第十二条: 以下情形免征水土保持补偿费, (一) 建设学校、门诊综合楼、医院、养老服务设施、孤儿院、福利院等公益性工程项目的。本项目建设学校, 因此, 本项目免征水土保持补偿费。

(六) 同意水土保持监测时段、内容和方法。

(七) 工程建设中各类施工活动要严格限定在用地范围内, 严禁随意占压、扰动和破坏地表植被; 做好表土的剥离、集中堆放、拦挡、排水、苫盖及恢复等; 施工结束后要及时进行迹地整治并恢复植被, 优化绿化环境。

(八) 加强施工组织管理和临时防护措施，合理安排施工时序，严格控制施工期间可能造成的水土流失。

三、建设单位在工程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严格落实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加强工程建设管理，确保工程建设质量及施工安全，切实落实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

(二) 在施工过程中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的原则，明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

(三) 建设单位要落实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并按规定向我局提交监测实施方案、季度监测报告及总结报告；

(四) 建设单位应接受我局水土保持方案专项监督检查，以确保工程按期保质完成；

(五) 施工要坚持“先挡后填、先排水后开挖”的原则，并做好施工过程中的各项防护措施，特别是堆土场的防护工作，以减少工程施工期间的水土流失，禁止施工期间乱弃土行为；

(六) 施工要注意做好项目基坑开挖的防护和临时排水措施建设；

(七) 合理安排施工工期，尽量避免在雨季进行土石方开挖。雨季施工时，应特别注意材料的堆积，及时疏通排除施工区内的积水，施工后要及时清理残余的废料，并妥善堆弃；

(八) 本项目有弃土，在土方运输过程中应注意保护，防止渣土撒落；

(九) 本项目的弃土须按照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落实去向，发生变动的应向我局报备落实情况；

(十) 本项目的规模、地点等发生较大变动时，建设单位应及时修改水土保持方案，并报我局审批。

四、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的规定，生产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应当验收水土保持设施，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不得投产使用。本项目在投产使用前，建设单位要按照规定，在工程投入运行前向我局报备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材料。



三亚市吉阳区海洋水务局

吉海水函〔2020〕41号

三亚市吉阳区海洋水务局 关于海南热带海洋学院海洋人文社科大楼项目 水土保持方案的批复

海南热带海洋学院：

《海南热带海洋学院关于申请审批海洋人文社科大楼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的函》（热海大函〔2020〕8号）及报告表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

海南热带海洋学院海洋人文社科大楼项目位于海南热带海洋学院（原琼州学院）三亚校区内。

海南热带海洋学院海洋人文社科大楼项目总占地面积1.39hm²，其中永久占地1.14hm²，临时占地0.25hm²，项目建设过程中挖方量0.67万m³，填方量为0.81万m³，余（弃）方量为0.023万m³，借方量为0.16万m³。

本项目总投资5275.75万元，其中土建投资4382.61万元。项目已于2017年11月开工，预计2019年9月完工，总工期24个月，为补报项目。

二、项目建设总体要求

(一) 基本同意主体工程水土保持评价。

(二) 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总面积为 1.39hm²，项目建设可能产生的水土流失总量 47t，新增水土流失量为 40t。

(三) 同意本工程水土防治执行建设类项目一级标准及设计水平年为 2020 年。

(四) 同意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划分为主体建筑区、道路广场区、绿化工程区、施工营地区、弃土场区 5 个防治分区，以及各防治区采取的工程措施、临时措施等防治措施布设。

(五) 同意本项目水土保持总投资 194.74 万元，其中主体已列投资 152.03 万元，方案新增投资 42.71 万元。根据《海南省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海南省财政厅、海南省物价局、海南省水务厅、中国人民银行海口支行、琼财非税字〔2014〕1540 号）第十二条：以下情形免征水土保持补偿费，（一）建设学校、门诊综合楼、医院、养老服务设施、孤儿院、福利院等公益性工程项目的。本项目建设学校，因此，本项目免征水土保持补偿费。

(六) 同意水土保持监测时段、内容和方法。

(七) 工程建设中各类施工活动要严格限定在用地范围内，严禁随意占压、扰动和破坏地表植被；做好表土的剥离、集中堆放、拦挡、排水、苫盖及恢复等；施工结束后要及时进行迹地整治并恢复植被，优化绿化环境。

(八) 加强施工组织管理和临时防护措施，合理安排施工时序，严格控制施工期间可能造成的水土流失。

三、建设单位在工程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严格落实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加强工程建设管理，确保工程建设质量及施工安全，切实落实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

(二) 在施工过程中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的原则，明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

(三) 建设单位要落实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并按规定向我局提交监测实施方案、季度监测报告及总结报告；

(四) 建设单位应接受我局水土保持方案专项监督检查，以确保工程按期保质完成；

(五) 施工要坚持“先挡后填、先排水后开挖”的原则，并做好施工过程中的各项防护措施，特别是堆土场的防护工作，以减少工程施工期间的水土流失，禁止施工期间乱弃土行为；

(六) 施工要注意做好项目基坑开挖的防护和临时排水措施建设；

(七) 合理安排施工工期，尽量避免在雨季进行土石方开挖。雨季施工时，应特别注意材料的堆积，及时疏通排除施工区内的积水，施工后要及时清理残余的废料，并妥善堆弃；

(八) 本项目有弃土，在土方运输过程中应注意保护，防止渣土撒落；

(九) 本项目的弃土须按照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落实去向，发生变动的应向我局报备落实情况；

(十) 本项目的规模、地点等发生较大变动时，建设单位应及时修改水土保持方案，并报我局审批。

四、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的规定，生产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应当验收水土保持设施，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不得投产使用。本项目在投产使用前，建设单位要按照规定，在工程投入运行前向我局报备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材料。



三亚市吉阳区海洋水务局

吉海水函〔2020〕42号

三亚市吉阳区海洋水务局 关于海南热带海洋学院东盟合作教育综合楼项 目水土保持方案的批复

海南热带海洋学院：

《海南热带海洋学院关于申请审批东盟合作教育综合楼项
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函》（热海大函〔2020〕7号）及报告
书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

海南热带海洋学院东盟合作教育综合楼项目位于海南热带
海洋学院（原琼州学院）三亚校区内。

海南热带海洋学院东盟合作教育综合楼项目总占地面积
11.51h m²，其中永久占地 1.46h m²，临时占地 10.05h m²，项目建设
过程中挖方量 5.81 万 m³，填方量为 1.16 万 m³，余（弃）方量
为 4.65 万 m³，无借方。

本项目总投资 12013.66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8506.07 万元。
项目已于 2017 年 11 月开工，预计 2020 年 5 月完工，总工期 31
个月，为补报项目。

二、项目建设总体要求

(一) 基本同意主体工程水土保持评价。

(二) 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总面积为 11.51hm², 项目建设可能产生的水土流失总量 960t, 新增水土流失量为 831t。

(三) 同意本工程水土防治执行建设类项目一级标准及设计水平年为 2020 年。

(四) 同意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划分为主体建筑区、道路广场区、绿化工程区、施工营地区、弃土场区 5 个防治分区, 以及各防治区采取的工程措施、临时措施等防治措施布设。

(五) 同意本项目水土保持总投资 337.95 万元, 其中主体已列投资 270.33 万元, 方案新增投资 67.61 万元。根据《海南省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海南省财政厅、海南省物价局、海南省水务厅、中国人民银行海口支行、琼财非税字〔2014〕1540 号)第十二条: 以下情形免征水土保持补偿费, (一) 建设学校、门诊综合楼、医院、养老服务设施、孤儿院、福利院等公益性工程项目的。本项目建设学校, 因此, 本项目免征水土保持补偿费。

(六) 同意水土保持监测时段、内容和方法。

(七) 工程建设中各类施工活动要严格限定在用地范围内, 严禁随意占压、扰动和破坏地表植被; 做好表土的剥离、集中堆放、拦挡、排水、苫盖及恢复等; 施工结束后要及时进行迹地整治并恢复植被, 优化绿化环境。

(八) 加强施工组织管理和临时防护措施，合理安排施工时序，严格控制施工期间可能造成的水土流失。

三、建设单位在工程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严格落实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加强工程建设管理，确保工程建设质量及施工安全，切实落实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

(二) 在施工过程中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的原则，明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

(三) 建设单位要落实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并按规定向我局提交监测实施方案、季度监测报告及总结报告；

(四) 建设单位应接受我局水土保持方案专项监督检查，以确保工程按期保质完成；

(五) 施工要坚持“先挡后填、先排水后开挖”的原则，并做好施工过程中的各项防护措施，特别是堆土场的防护工作，以减少工程施工期间的水土流失，禁止施工期间乱弃土行为；

(六) 施工要注意做好项目基坑开挖的防护和临时排水措施建设；

(七) 合理安排施工工期，尽量避免在雨季进行土石方开挖。雨季施工时，应特别注意材料的堆积，及时疏通排除施工区内的积水，施工后要及时清理残余的废料，并妥善堆弃；

(八) 本项目有弃土，在土方运输过程中应注意保护，防止渣土撒落；

(九) 本项目的弃土须按照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落实去向，发生变动的应向我局报备落实情况；

(十) 本项目的规模、地点等发生较大变动时，建设单位应及时修改水土保持方案，并报我局审批。

四、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的规定，生产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应当验收水土保持设施，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不得投产使用。本项目在投产使用前，建设单位要按照规定，在工程投入运行前向我局报备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材料。

